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3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王雄元、黄静、夏新平

2023年10月26日